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81號

原告 林森男  
訴訟代理人 莊勝榮律師  
被告 蔻麗雅娜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02年12月24日簽署契作生產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其提供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予被告栽植紅豆杉，被告提供紅豆杉幼苗，且約定其生產之紅豆杉枝葉，被告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00元收購，每期所收購之利益，被告占40%，其占60%，所種植之紅豆杉，其占50%，被告占50%。嗣被告簽約至今，未曾交付分毫予其，其於113年1月30日委託律師去函被告催促履約，被告竟回函表示已分配利潤，及誣指其挖取紅豆杉。其旋以113年5月17日去函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紅豆杉移除，並將其所占之土地返還予其，以及賠償其25萬元本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1頁），足見原告係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及民事債務不

01 履行之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移除紅豆杉，並返還占用土  
02 地，以及損害賠償，應係兩造就系爭合約所衍生之相關債權  
03 債務關係為爭執。又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因本合約或  
04 履行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  
05 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兩造就系爭合  
06 約所衍生之相關債權債務關係之民事訴訟，已合意由臺灣臺  
07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原告就本件訴訟所主張之  
08 請求權既係系爭合約之約定、民事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兩造  
09 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雖被告住所地、系爭合約  
10 之債務履行地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三峽區，均屬本  
11 院轄區，然依前開判決意旨，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其他  
12 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是原告向本院起訴，已違反上開合意  
13 管轄約款，揆諸前揭說明，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  
14 北地方法院管轄。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康閔雄